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18 日，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会，会议验收组由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应邀的 3 位专家（名单附后），共计 5 人。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以及现场检查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阶段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03 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批复（南环保审函〔2025〕3 号文），批复内容为：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

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受市场因素影响，企业进行阶段性建设项目。

于 2025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建成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阶段性）。2025 年 02 月 2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722MA8UY6JG27001X）。

（三）投资情况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环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6.7%。

（四）验收范围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本次验收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荣华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对生产及物料转运过程设置密闭，并对破碎和筛砂过程设置密闭集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原料和产品堆放区设置喷淋除尘。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铁废料和残次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含铁废料和残次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9 日~30 日），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符合荣华山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废水排放达标。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9~30 日），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达标。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9 日~30 日），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其中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8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9 日~30 日），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已纳入浦城县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统计范围，不增加全市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各种情形，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不得随意抛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
年产 5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评审会部门签到表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8月17日			
项目名称: 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室3楼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蒋云彪	经理	13960600098
福建新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强	经理	18066268111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李元	高工	1565282358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李品	高工	15260619027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技术中心	陈光凡	高工	18950688678